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8日（星期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3月18日（星期三）上午9时在深圳威尼斯酒店罗马厅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8人，实到7人。独立董事曹远征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委托独立董事杜胜利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刘平春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按会议议程逐项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

全文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公司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

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7,271,342,72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508,993,990.54 元。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 2014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四、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财务预算的议案；

五、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2016 年度拟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5-2016 年度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融资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30 亿元（包括银行、信托、融资租赁等融资方式）。

六、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2016 年度拟向华侨城集团公司申请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

在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下，同意公司 2015-2016 年度向华侨城集团公司申请不超过 220 亿元的委托贷款额度。借款利率不高于公司同期向金融机构借款的利率。

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平春、侯松容、陈剑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委托贷款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5—12）。

七、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

子公司 2015-2016 年度拟为控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于 2015-2016 年度为控参股公司合计提供不超过 242.4 亿元人民币额度的贷款担保，其中为公司合并单位之间提供贷款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242.3 亿元人民币。上述需担保的借款额度包含在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内。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5-2016 年度对控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3）。

八、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2016 年度拟为控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5-2016 年度拟为控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6.0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06%。展期委贷利率不低于同期公司实际融资利率。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5-2016 年度对控参股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4）。

九、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董事刘平春、侯松容、陈剑回避了表决。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5—15）。

十、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

计政策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6）。

十一、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外部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

十二、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全文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审计师审查了该报告并分别出具了意见。

十三、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增补战略和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的提名，拟增补余海龙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拟增补侯松容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十四、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全文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五、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十六、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

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就限制性股权激励的相关事宜向董事会授权如下：

1、授权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

2、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计划规定的办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授予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发生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事项需要调整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回购价格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和方式进行调整；

6、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中止、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7、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变更与终止，但根据中国证监会、国务院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要求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除外；

8、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9、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0、授权董事会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11、授权董事会决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须由股东大会行使权利的除外。

十七、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全文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第一、二、三、五、六、七、八、九、十一、十四、十五、十六等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